高湞瑚大中華深造獎學金實施細則

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15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

一、為了鼓勵國立金門大學理工學院畢業生到大中華地區(區域包括大陸,香港,澳門,新加坡)高等學府繼續進修及培養科技就業能力,「鍾夏教育基金」特設立本獎學金:

名為「高湞瑚大中華深造獎學金」以紀念高湞瑚女士回饋鄉土的精神。

二、執行方法將由「國立金門大學理工學院組成審查小組」進行管理。以下甲 方為鍾夏教育基金,乙方為國立金門大學理工學院。

三、基金來源及金額:

自 2014 年起,甲方每年向乙方提供貳拾萬元新台幣,分兩階段頒發。具體分配方案如下:

- (一)第一階段:每學年初獎勵成績優秀應屆畢業生十名,每人新台幣伍仟元, 共伍萬元,用於資助有志趣前往大中華區域的大四生作準備及申請入 學的費用補助。
- (二)第二階段:每學年底頒給三名優勝畢業生,每人伍萬元作為升學深造獎 學金。

四、組織:

- (一)評審委員會:由國立金門大學理工學院組成審查小組。
- (二)甲方與乙方共同審核第二階段遴選名單。

五、評審條件:

- (一)品行端正,成績優秀,有進取心及回饋社會心願。
- (二)入學證明,一本大學水準, 升學的學系為新興技術。

六、申請方法:

- (一)申請人必須提交一份升學計畫及兩封副教授以上的推薦信。
- (二)獎學金獲得者由「評審委員會」評選產生。

七、管理:

甲方與乙方每年共同修訂何為「新興技術」。本條例自 2014 年開始實行,由國立金門大學理工學院負責解釋和修訂。

國立金門大學理工學院 高湞瑚大中華深造獎學金 申請書

申請人姓名		身分證字號				
就讀科系			系四年級(班)			
户籍地址						
聯絡電話	(行動)		(住宅)			
申 請 人銀行帳戶	銀行名稱及分行	宁	帳號(請由第一格填起,並附存摺封面影印)			
申請入學學校						
申請入學學系						
歷年成績(請附成績證明影本)		學業成	泛績	操行成績		
第一階段 □ 升學計畫 □ 推薦信		審查結	5果			
第二階段	□入學證明	審查結	5果			

粘貼存摺封面影本